公司代码:688139　　公司简称:海尔生物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487,268.0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3%。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效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尔生物	68813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艳莉	蒋宏建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电话	0532-88935566	0532-88935566
电子信箱	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始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样本安全、药品及试剂安全、疫苗安全、血液安全等场景提供覆盖-196℃至8℃全温度范围内的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解决方案,以及基于用户需求的自动化、智能化、综合化升级,提供涵盖多类生物安全产品的物联网场景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变革。自突破生物医疗低温技术并打破国外垄断以来,公司获得行业内唯一国家科技进步奖,并牵头或参与起草19项国家、行业标准和1项WHO国际标准,基本涵盖了全部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产品,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发展。面对物联网时代的挑战与机遇,公司率先推动低温存储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创性地推出以物联网血液安全管理、物联网智慧疫苗接种为代表的综合解决方案,支持中国临床用血技术规范升级和疫苗管理升级,引领生物医疗产业变革;并相继突破自动化、微生物培养、环境模拟、快速制冷离心等核心技术,持续进行生物安全多元产品布局。

公司始终秉承“让生命更美好”的愿景及“以用户最佳体验为中心”的理念,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全球12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覆盖上万家医院、生物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疾控、血液站、检测机构等医疗健康领域终端用户,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上海瑞金医院、药明康德、上海复旦大学、中国疾控中心、华兰生物、恒瑞医药、复星医药等众多知名机构;在国际市场,海外销售网络终点网不断完善,并与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如下:

应用场景	机构	应用对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样本安全	国家级研究机构、高校、医药研发企业、第三方检测中心、医院等	细菌、细胞、组织、病毒、核酸、受精卵、血浆、蛋白质、临床样品等生物材料等	低温保存箱、低温自动化库	BIMS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U-Cool冷链监控系统、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
		细菌、细胞、骨髓、组织、病毒等	液氮罐	
	疾控中心、医院、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等	病毒、微生物、细胞等	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	
	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等	细胞、微生物、组织等	二氧化碳培养箱	
药品安全	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中心、高校、医院、药店等	需要低温冷藏的药品:胰岛素制剂、生物制品、靶向肿瘤药、部分抗菌注射用药、部分维生素等药品	医用冷藏箱	智能医药供应链管理系统
疫苗安全	疫苗生产、流通企业,终端接种单位等	疫苗	医用冷藏箱、自动化冷库	VIMS疫苗接种管理系统
		病毒活疫苗	医用冷藏冷冻箱	
血液安全	血站及医疗机构等	全血、红细胞、血小板等血品	血液冷藏箱、自动化冷库	IBIMS血液信息管理系统
	血液制品公司下设的血浆站及医疗机构等	血浆	低温保存箱、血浆速冻库	
			血浆分离机	
			一次性使用离心式血浆分离器	
			输血用枸橼酸钠注射液及氯化钠注射液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实现从客户需求收集、产品定义与设计、采购与生产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在供应商引入环节,供应商提交注册资料后,公司采购部、质量部等部门对注册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后潜在供应商即正式进入供应商库。采购环节,在明确所需原料型号和数量后,根据新品、老品分类采购。老品一般根据采购历史下单采购;新品通过招标形式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牵头组织开展资料和现场评审,确定合作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

在采购执行环节,采购部根据未来六周订单预测情况及未来一周锁单情况,制定零部件需求计划,并将零部件需求计划发送至供应商提前进行物料储备。公司每周评审规划定订单满足情况并锁定未来一周生产订单;锁定后由SAP系统向供应商发送入库指示书,供应商按照入库指示书送货并经公司检验后入库保存。

2.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产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进行适当备货。市场部门根据在手订单、历史数据以及销售目标的分析,预测未来六周的订单,生产部门制定未来六周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实际订单情况确定未来一周的生产安排。

公司主生产厂区位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四条产品生产线,分别为恒温产品生产线、超低温产品生产线、异形产品生产线以及生物安全产品生产线;公司子公司四川海盛杰从事液氮罐产品的生产;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三大伟业从事血液采输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药品注射剂类产品的生产,有一处GMP生产车间,并有无菌医疗器械、有源设备和大容量注射剂三条生产线。

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生产管理制度,并向相关子、孙公司派出了专业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并以经销模式为主,2020年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3.80%。

经销管理上,公司综合考虑境内经销商所在区域、销售能力等,与选定的经销商签订《合作经销协议》,并对境内签订协议的经销商进行动态化管理,建立进入及退出机制;并设置专门的部门负责沟通和服务海外经销商,进行海外市场的拓展。直销管理上,公司直接服务于国内医院中心等公共机构、生物医药公司以及国际组织、外国政府等用户的采购需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35大类“专业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下的“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

从应用场景来看,公司是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产品及方案主要应用于样本安全、疫苗安全、血液安全、药品及试剂安全等生物安全多场景。目前,公司的产品及方案在下游应用领域被广泛使用,用户涵盖医院、生物科技公司、高校科研机构、检测中心、疾控中心、血站等。

生物安全是多学科交叉、多场景融汇的综合性领域,从行业细分来看,生物样本、血液、疫苗和药物研发等均属于生物安全领域重要范畴。美、英、日等发达国家已将生物安全战略纳入国家安全战略,发布了国家生物安全战略或规划,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生物安全法》,将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聚焦生物安全领域主要风险,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生物安全法》包含的范围主要分为八大类:1)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2)研究、开发、应用生物技术;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4)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安全管理;5)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6)对疫情生物制药;7)防范生物恐怖袭击和防御生物战武器威胁;8)其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活动等。

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物安全涉及人体健康、资源环境可持续、社会伦理、国防安全等多个方面,国家将从经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物资储备等方面入手,保障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受益于下游应用场景的扩容、政策法规的持续利好以及技术的持续迭代进步,生物安全解决方案市场空间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1)生物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速度加快

生物安全解决方案是保障各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全流程有效实施的基础方案。随着生物药、CXO、医学检验、体外诊断等各项生物技术创新速度加快和产业化应用场景扩容,生物安全解决方案的用户需求将持续快速增加。例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中国生物药的市场规模由2012年的627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18年的2,622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24.9%;中国CRO市场则从2014年的17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88亿美元,复合增速高达29.2%。我国还将在2030年前投入600亿元人民币用于推动精准医疗的发展。

从我国生物安全解决方案市场的发展现状来看,与国外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预计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以样本安全为例,我国2019年人口达14亿,但家人类遗传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总样本量约2100万份,考虑未接入平台样本库数量有限,估算我国目前总生物样本量不超过5000万份,人均样本数不足0.04份,距离发达国家人均超过1份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随着生物安全逐步受到重视,储存生物样本数有望大规模增加。

(2)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

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安全领域进一步融合,将带来生物安全解决方案行业空间的不断拓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这与生物安全多个场景的用户需求升级相契合。例如,疫苗接种环节需要建立全流程可追溯体系,实验室要求流程的规范化、可追溯和保证实验人员所处环境的实时监控等。

根据CSMA Intelligence统计,截至2019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达到110亿,预计2025年将达到250亿,其中智慧城市和智慧医疗占据物联网覆盖项目领域的近30%。随着用户对数字化的需求升级,叠加政府不断探索高效率的智慧管理模式,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将在传统的生物安全行业之外打开快速发展的新蓝海。

(3)公共和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加大

新冠疫情的发生凸显了生物安全的受关注和重要性,加速了国家对生物安全基础能力的建设。如2020年7月17日,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全国下达总额超过149亿元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用于支持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等事项;8月27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所有二级综合医院具备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至少有100个医院或疾控中心需要配备移动方舱实验室。

除国家层面政策外,各省市也纷纷出台政策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例如,上海、北京等地陆续制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湖北省在《关于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定了改革完善疾控体系、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院前急救体系、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健康产业发展等5个配套文件,计划投资1783亿元用于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药监局等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新增812个,医院新增979家,其中三级医院新增超过180家,预计公卫端增量预算将在2021年及以后持续落地。

(4)行业规范化态势日趋明显

在生物安全行业规范性方面,为防止生物危害,确保生物安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了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对生物安全相关设备的制造及使用进行规范。

在样本安全领域,为规范和推进我国组织生物样本库的标准化建设,2013年11月,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发布了《生物样本库关键设备、常见强检计量器具、关键物料清单》,其中对储存样本的专用低温保存箱进行了界定。2019年8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通用要求》,为生物样本库标准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在血液安全领域,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发布《血站技术操作规程》,对血液冷藏箱等血站关键设备做出了明确规定。江苏、浙江、安徽和深圳等地相继出台了输血科、血库和献血室的建设与管理规范,明确要求医疗机构的输血科和血库必须配备血液冷藏箱(4±1℃)等专用设备。2016年1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建成覆盖原料血单采供血过程的单采血浆站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原料血浆采供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在疫苗安全领域,根据2019年6月2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接种单位应当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在药品试剂安全领域,《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修正)》对药品与试剂的低温保存做出了相关规定。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坚持自主创新,实现进口替代。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自2005年起突破生物医疗低温存储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获得行业内唯一国家科技进步奖;此后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战略,多项生物安全新产品及方案相继上市。目前公司累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勋10余项,有20余项技术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牵头或参与起草10项国家、行业标准,并有29款产品成功入选世界卫生组织PQ全球采购目录。

稳居行业龙头,加速多元布局。作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行业龙头,公司在产品可靠性、稳定性、节能性等方面,已达到或超过国际品牌同类产品水平,用户覆盖全球120余个国家和地区。同时,通过生物安全新品、二氧化碳培养箱、高压蒸汽灭菌器、离心机等多元产品布局,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加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公司202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02亿元,同比增长38.47%,2017-2020年年公司营收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凭借公司的先发优势、规模效应以及品牌影响力,有望进一步在国内国际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位置。

首创物联方案,推动模式升级。公司开创性地推出物联网血液安全管理、物联网智慧疫苗接种为代表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在满足用户存储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用户信息化、智能化等需求迭代升级。创新方案不仅为临床用血管理、疫苗接种安全管理等医疗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而且为公司模式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1生物安全立法,国家生物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加快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让生物安全再次成为焦点。202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生物安全法》,设专章规定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主要体现为通过加大经费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鼓励和扶持自主研发创新、科技产业发展等途径对生物安全工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等。

相应的,国家和各地方出台多项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在此背景下,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得到长期重视,国家在改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广大民众健康等方面的投入也会持续增加,对公共卫生领域相关的促进作用。详见“1(3)公共和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加大”相关内容。

3.2 新技术蓬勃发展,“日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升级趋势明显

以物联网、5G为代表的新技术发展推动了场景方案的创新迭代,大大加速了行业数字化进程,有力支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医疗产业信息化升级的政策落地,也顺应了“十四五”中“加快壮大生物技术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的国家战略。以自动化开发为例,传统样本存取依靠人工操作,频繁人工存取影响了整个生物样本库的稳定性,对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带来损害,也不能适应智能化生物样本管理的趋势,以上诸多痛点使用户对生物样本库的自动化存取及管理需求逐渐增长。

3.3以用户为中心,产业链生态整合提速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用户已经由单一产品需求向场景综合方案体验需求过渡升级。在此背景下,行业头部企业凭借在终端用户中建立的口碑与产品布局基础,围绕用户需求,整合产业生态板块方有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态势愈发明显。根据普华永道《2020年中国医疗健康行业并购市场回顾及展望报告》,中国医疗健康服务市场交易量及规模在2020年双双达到新高峰,并发生交易243笔,年交易规模超过600亿元。

从行业生命周期来看,目前中国生物安全解决方案市场参与者大多仍处在长期发展阶段,尚无可以链接产业链上下游各攻关方的平台型企业出现。从这一点看,创新行业模式,深化生态融合,满足用户需求持续迭代升级,成为行业长期发展的关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942,599,032.83	3,039,996,721.73	29.69	2,227,751,820.36
营业收入	1,402,028,951.80	1,012,520,355.36	38.47	841,668,6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954,147.30	182,061,609.90	109.24	113,957,70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394,795.16	167,340,635.12	87.88	55,311,39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5,877,783.68	2,453,448,658.70	13.14	1,109,575,58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19,631.33	280,486,898.86	148.36	149,001,15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73	64.38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73	60.2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3.06	增加1.56个百分点	11.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5	11.99	减少1.24个百分点	10.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6,831,496.02	327,801,763.52	386,819,959.35	420,575,7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78,549.43	85,582,496.66	117,569,829.99	108,523,27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08,899.46	70,617,069.59	104,287,165.91	92,281,6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0,200.01	189,478,196.84	177,123,401.56	286,697,832.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0	100,591,463	31.73	100,591,463	100,591,46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59	63,554,258	20.0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海智汇赢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32,103,659	10.13	32,103,659	32,103,65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261,689	3.8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517,739	3.6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沣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92,386	7,892,386	2.4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25,839	7,863,185	2.48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和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717	5,752,210	1.8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3,614,800	3,614,800	1.14	0	0	无	0	未知
何雪萍	-4,130,000	2,580,000	0.8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创睿将其持有的海尔生物10.13%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海尔集团公司行使,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在优先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事项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0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宣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942,599,032.83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75,877,783.68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2,028,951.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954,147.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5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7,071,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487,268.0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3%。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本型)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谭丽霞、周云杰、刘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创造用户最佳体验,助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刘占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海尔生物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刘占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剩阶段与本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